臺北市大型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施檢核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檢核內容（勾選符合項目） | 內容說明 |
| 室外通路 | □至少應有一處無障礙室外通路通往主要活動區，如設置斜坡道，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，坡度不得大於1/12。□取代樓梯之坡道淨寬不得小於150公分。 | 參考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」第二章無障礙通路「206.2.2 寬度、206.2.3坡度」之規範。 |
| 無障礙廁所 | 無障礙廁所總計＿處（廁所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，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，超過十個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，應增加一處）。□設有無障礙流動廁所＿處。□週邊300公尺內設有無障礙廁所＿處，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照片詳參附件＿＿。□上開無障礙流動廁所、固定式無障礙廁所於主要活動區、出入口均有明確廁所引導標示。 | 參考建築技術規則設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之3條略以：「…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，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，超過十個者，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，應增加一處。」 |
| 舞台 | 本項目依活動場所實際狀況就下列各欄擇一勾選：□舞台設置斜坡道，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，坡度不得大於1/12。□舞台與地面齊平。□無設置舞台或無行動不便者登上舞台之需求。□採替代改善方案，並提報「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」＿年＿月＿日第＿次會議審議通過。 | 替代改善方案應依「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」之作法辦理。 |

簽證建築師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